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烟应急危化项目（条件）审字〔2019〕006-2号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和《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8〕17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 $2 \times 65000 \text{Nm}^3/\text{h}$ 空分装置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审查，该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空气压缩系统、预冷纯化系统、分馏塔系统、氧氮系统、贮存系统（新建一座 1000m^3 低温液氮贮槽）、气化系统、液氮充装系统、产品输送系统， $2 \times 50000 \text{Nm}^3/\text{h}$ 空分装置与 $2 \times 65000 \text{Nm}^3/\text{h}$ 空分装置氧气共用后备系统管道，公用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等。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联系人：赵大江

联系电话：6632680

（实施部门盖章）

2019年7月26日

抄送：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山东翔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